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2001年3月2日大同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1年5月1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4年8月26日大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正　2004年9月25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4月29日大同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0年7月1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4年10月29日大同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十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4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http://law.npc.gov.cn:87/page/secondbrw.cbs?rid=55&order=113&result=C%3A%5CTEMP%5CTBS%5CC084E99%2ETMP&page=codetitle&f=&field=%B7%D6%C0%E0%BA%C5&transword=+&dkall=0&code2=1&OpenCondition=" \l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http://law.npc.gov.cn:87/page/secondbrw.cbs?rid=55&order=113&result=C%3A%5CTEMP%5CTBS%5CC084E99%2ETMP&page=codetitle&f=&field=%B7%D6%C0%E0%BA%C5&transword=+&dkall=0&code2=1&OpenCondition=" \l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山西省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通则](http://law.npc.gov.cn:87/page/secondbrw.cbs?rid=55&order=113&result=C%3A%5CTEMP%5CTBS%5CC084E99%2ETMP&page=codetitle&f=&field=%B7%D6%C0%E0%BA%C5&transword=+&dkall=0&code2=1&OpenCondition=" \l "#)》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事项，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在会议召开的三十日前，将开会日期、会议议程草案，通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草案，由主任会议拟订，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结束十日内，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下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报告的议题建议，之后一周内提交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对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的议题提出建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在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常务委员会秘书长召集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通报常务委员会会议建议议程草案。临时召集的会议除外。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围绕会议建议议题草案组织视察、调查、执法检查，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报告。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下列人员应列席会议：

（一）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

（二）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三）各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人。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经主任会议决定，下列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一）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负责人；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根据会议议程草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邀请部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设立旁听席。本市公民可按常务委员会有关规定旁听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也可以召开分组会议、联组会议。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在全体会议或者联组会议上作自选主题发言。

在联组会议和分组会议上，经主持人同意，列席人员可以作与会议内容相关的发言。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会后十日内，由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整理，经主任会议研究形成审议意见书，专函送达有关机关办理。办理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举行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向常务委员会主任请假。会议期间不能出席全体会议、联组会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请假；不能出席分组会议的，应当向分组会议召集人请假。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和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在《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公布。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也可以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讨论，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也可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讨论，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审议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第十七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个别由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必要时由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依照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时，依照《[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http://law.npc.gov.cn:87/page/secondbrw.cbs?rid=55&order=113&result=C%3A%5CTEMP%5CTBS%5CC084E99%2ETMP&page=codetitle&f=&field=%B7%D6%C0%E0%BA%C5&transword=+&dkall=0&code2=1&OpenCondition=" \l "#)》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人事任免案、辞职案、撤职案，依照《[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http://law.npc.gov.cn:87/page/secondbrw.cbs?rid=55&order=113&result=C%3A%5CTEMP%5CTBS%5CC084E99%2ETMP&page=codetitle&f=&field=%B7%D6%C0%E0%BA%C5&transword=+&dkall=0&code2=1&OpenCondition=" \l "#)》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的质询案；主任会议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对涉及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严重违法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常务委员会提议并由常务委员会决定组织的特定问题调查，依照《[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http://law.npc.gov.cn:87/page/secondbrw.cbs?rid=55&order=113&result=C%3A%5CTEMP%5CTBS%5CC084E99%2ETMP&page=codetitle&f=&field=%B7%D6%C0%E0%BA%C5&transword=+&dkall=0&code2=1&OpenCondition=" \l "#)》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提议案的机关应当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关于议案的说明，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召开分组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根据需要，也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时，提案人和其他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并回答询问。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罢免案时，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陈述申辩意见，或者提出书面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罢免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章　报告的听取和审议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报告。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工作报告，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临时召集的会议除外。

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的形式，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讨论，提出意见，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向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由市长或者副市长到会报告，也可以委托其所属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工作，由院长、检察长到会报告，也可以委托副院长、副检察长到会报告。

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时，分别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或秘书长、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主任或副主任报告。

常务委员会审议报告时，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审议的工作报告批评意见较多时，由主任会议提出在本次或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上补充报告或重新报告的意见，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五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议案和报告，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在联组会议上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十分钟；对同一问题的再次发言时间，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列席人员在联组会议的发言时间，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但与表决程序有关的问题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议案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任免名单，应当及时在《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公布，并于会议结束后三日内在《大同日报》等主要新闻媒体上刊播。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12月25日大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经1989年3月1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http://law.npc.gov.cn:87/page/secondbrw.cbs?rid=55&order=113&result=C%3A%5CTEMP%5CTBS%5CC084E99%2ETMP&page=codetitle&f=&field=%B7%D6%C0%E0%BA%C5&transword=+&dkall=0&code2=1&OpenCondition=" \l "#)》同时废止。